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CMAB/CR 1/34/92
來函檔號： CB2/PL/CA
電話號碼： 2810 2166
圖文傳真：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

24位議員的聯署信

2018年7月5日來信收悉。來信夾附24位議員的聯署信，就中國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的部分，要求把該部分先供政制事務委員會審議，然後才提交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以納入國家報告之內。

為擬備香港特區按照普遍定期審議機制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我們曾於2018年4月3日至5月7日進行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報告涵蓋的範疇及內容發表意見。香港特區第三次報告的大綱已廣泛地發給各持份者，亦分別在2018年4月18日及4月30日舉行的人權論壇及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代表已在會上表達意見。公眾諮詢在2018年5月7日結束，共收到超過50份意見書。各委員、關注有關事宜的非政府組織及市民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已經充份知悉。正如我們在2018年5月18日的信中(CB(2)1424/17-18(02))解釋，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報告的香港特區部分時已考慮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報告會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收妥報告後發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2018年11月接受普遍定期審議。我們會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審議香港特區部分的結果，並聽取各團體的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18年7月13日